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1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最高成交价为 7.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002,873.69 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首次回购起的历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完成。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